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电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迈入标准化规范化新程

□ 本报记者 张海莺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修订了电力行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形成《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日前，《规定》正式印发，并于7月1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表示，《规定》的出台，是电力安全生产领域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标志着我国电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迈入标准化、规范化新阶段。

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现实需要

电力重大事故隐患是指电力企业因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失效或者弱化，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场所或者作业环境的其他不安全因素和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记者从国家能源局了解到，《规定》的出台主要基于三方面考量：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对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隐患判定标准要积极总结提升为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增强权威性。此次出台的《规定》，将重大隐患判定与治理规则上升为部门规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强化行

业重大隐患监督管理的重要体现。

持续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现实需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电力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当前，随着能源强国建设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正经历复杂深刻转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更为艰巨繁重，亟需进一步提升重大隐患精准识别、科学判定、闭环治理、全程监管能力水平。”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的出台，强化了电力重大隐患全链条管理，有利于保障能源高质量发展。

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电力建设施工长期保持高位运行态势，传统领域隐患与新兴领域风险叠加凸显。为适应电力安全防控新形势，《规定》立足新型电力系统风险特征，补齐短板弱项，优化标准规则、健全监管机制，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明确49项重大隐患判定情形

《规定》适用于电力领域重大隐患的判定、排查治理及监督管理等方面。

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部分，《规定》明确了10大类49项重大隐患判定情形，覆盖电网及电力设备设施、发电机组、水电站、

水电站大坝、贮灰场大坝、电力建设工程、工程质量管理、电力监控系统、电力企业安全管理。在2022年制定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标准》）基础上新增和细化了42项重大隐患判定条款。

“例如，并入22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风电场、光伏电站、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具备国家标准规定的低电压穿越能力、高电压穿越能力、电压控制能力、动态无功支撑能力和频率运行适应性，或未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将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无功电压控制系统投入运行，或未按国家标准要求完成并网试验，可被判定为一项重大隐患。又如，水电站被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情形包括厂房未进行防洪设计或防洪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主厂房最底层廊道未设置防水淹厂房报警系统，厂房渗漏、检修排水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等。”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人举例说明。

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部分，《规定》细化电力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明确电力企业应当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排查，对隐患实行清单化台账管理；发现重大隐患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针对重大隐患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严格落实动态管控措施，治理完成后组织开展验收评估，从严执行复产复工安全审查。

“此外，在监督管理部分，《规定》细

化监督管理部门履职要求，强化监管问责力度。在法律责任部分，《规定》就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不到位的若干情形，明确了处罚条款。”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说。

强化重大隐患全链条管理

提及《规定》的亮点与特色，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首先，明确电力重大隐患定义与适用范围，实现全链条覆盖。《规定》清晰界定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内涵，适用范围覆盖发电、输变电、网络安全、大坝安全、电力建设等领域。

其次，优化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提升精准性与可操作性。《规定》进一步细化内容，重大隐患情形数量在《试行标准》基础上大幅提升，条款更全、覆盖更广、指向更准。量化判定条款，减少“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明显增高”等模糊定性表述，明确量化阈值和客观技术基准，判定标准更客观、尺度更统一、更易执行。

再次，强化排查治理及监督管理，提升隐患治理效能。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推动安全责任从决策层传递至一线岗位，解决以往责任传导层层递减、末端落实出现“断点”问题。

最后，明确法律责任，首次出台针对行业重大隐患的罚则。明确监管人员、电力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责任，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隐患治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源头治理转变。

筑牢创新根基 点亮智造未来

——写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 本报记者 王春华

4月26日是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上周也是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4月24日，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2025）》。当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深入解读报告内容，全面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进展与成效。

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协同治理成效显著

报告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政府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度机制不断完善，执法司法持续强化。5年来，行政执法、刑事司法部门持续开展了“铁拳”“清朗”“昆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十四五”期间，全国版权部门共查处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1.28万件，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28.2万批次4亿件，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案件21.89万件。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白清元表示，国家“十五五”规划作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等重要战略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6部门联合开展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工作，顶层设计不断完善，部门协同更加高效。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制度创新引领发展

2025年，我国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迈入深度融合的新阶段。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指出，当算法、数据、模型深度融合形成新的知识形态时，权利客体的界定变得困难，需要通过制度创新重新定义创新激励与知识扩散之间的平衡关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郭雯表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中国将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设立专门章节规范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审查标准，特别强调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引导人工智能发展“智能向善”。商标法修订草案已通过



近期，“中国式安全感”在国内外社交媒体平台持续引发热议。山城重庆凭借其独特的城市景观和风土人情，吸引不少外国游客前来品尝美食、打卡景点、体验文化。图为外籍游客在重庆市渝中区拍摄洪崖洞景区亮灯后的景观。新华社记者 黄伟 摄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着力解决恶意商标注册等突出问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正在积极推进，将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服务体系加速布局，创新主体获得感增强

据郭雯介绍，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布局建设82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覆盖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技术、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有效满足创新主体“快保护”需求。同时，累计布局建设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台116家，帮助新兴领域企业稳住海外市场、守好海外权益。

在专利转化应用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年组织认定的首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中，有48家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6G等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比超过70%。

此外，面向新兴领域创新主体，提供涵盖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产业导航等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累计服务企业超过5万家，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转化率和市场竞争力。

法治保障与时俱进，新型挑战有效应对

“在法治保障方面，2025年，商标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发布，与时俱进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持续强化打击侵权假冒法治保障。”白清元说。

随着直播电商的爆发式增长，“幽灵网店”“关键词混淆”“马甲号售假”等新型侵权手段频频。针对这些挑战，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出台了《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电子商务平台履行配合调查商标侵权案件义务规定》等制度文件，为规范治理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表示，今年计划将文创领域版权保护纳入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专项行动。

全球治理深度参与，“中国创造”热度攀升

近年来，中国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

载人航天等新兴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中国创造”热度攀升。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日前表示，中国不仅是“世界工厂”，也在成长为“全球创新实验室”。

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25年5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明确，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专家建议，企业应建立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的海外维权体系。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知识产权大国，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近年来，中国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已建成81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50家快速维权中心，设立99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台。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来华布局研发中心，在华发明专利有效量逐年增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前十，在全球中等收入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地位。

发展改革动态

今年中央财政将重点支持不超15个城市实施更新行动

本报讯 记者王春华报道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通知称，2026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部分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相对集中联片的重点样板片区建设和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建设。

通知称，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的范围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共评选不超过15个城市。中央财政支持的城市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拔确定。

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入围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入围城市制定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明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城市更新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和模式。

三部门发文破解“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难题

本报讯 记者田新元报道 日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公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指导基层精准化、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推动执法监管既严守安全和生态底线，又坚决杜绝“一刀切”机械执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针对有企业反映一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企执法监管中，对“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要求不一致，意见明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无法封闭或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不是“一律关窗”；从安全生产角度，当危险物超出安全阈值时，需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不是“一直开窗”，要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实际研判，为企业生产经营留足空间。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会商解决，切实帮助企业破解两难困境。

我国将推进3.8万个乡镇街道建设综治中心阻断矛盾上行

本报讯 记者程晖报道 据日前在浙江杭州举行的第五届中国社会治理高层论坛消息，今年，我国将加快在全国3.8万个乡镇（街道）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阻断矛盾纠纷上行的基础底座作用。

据介绍，“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目标导向。下一步将推动综治工作向60余万个村（社区）延伸，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化解矛盾纠纷，既要解‘法结’，又要化‘心结’。”论坛上，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阎柏表示，近年来，我国坚持把法治的刚性与德治的柔性相结合，总结推广“六尺巷工作法”“信用银行”、道德讲堂、说事评理议事等经验做法，倡导谦和礼让、以和为贵，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

5月1日起擅自引进21类外来物种最高罚25万元

本报讯 记者白雪报道 近日，海关总署等六部门首次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并将于5月1日起实施。根据《名录》确定的首批清单，未经批准擅自引进21个科（属、种）外来物种的，海关将依法没收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通俗讲，可以称作我国物种界的“外来户”。法律规定，不得违规携带、寄递外来物种进境。

基于海关多年口岸查获情况，经过专家多轮严谨科学的评估论证，《名录》最终确定首批需在口岸实施重点管控、具有潜在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清单，包括巨人蜈蚣、森林葱蜗牛、眼点丽鱼、海蟾蜍在内的21个科（属、种）。海关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重点推荐

“协同立法”开启长三角制度融合新境界 2版